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债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新光集团债券未按期兑付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光集团债券未按期兑付情况

（一）15 新光 01

发行人名称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债券名称：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

债券简称：15 新光 01

债券代码：122483.SH

发行金额：20 亿元

债券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利率为 6.50%。

债券期限结构：5 年期，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。

利率调整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，即债券存续期后 2 年（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）票面利率调整为 8.00% 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。

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。

“15 新光 01”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应兑付回售本金 173,963.30

万元、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13,000.00 万元。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，新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，“15 新光 01”公司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。

(二) 17 新光控股 CP001

发行人名称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债券名称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短融”）

债券简称：17 新光控股 CP001

债券代码：041775004

发行金额：10 亿元

债券期限：365 天

本计息期债券利率：6.8%

本息支付日：2018 年 9 月 22 日

应付本息金额：人民币 1,068,000,000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拾亿陆仟捌佰万元整，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。）

评级情况：主体评级 AA+，债项评级 A-1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登记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由于融资困难，发行人虽经积极多方筹集资金，但截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营业终了，发行人仅偿付 70716 万元，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。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偿债资金。后续招商证券和浙商银行作为主承销商，将采取措施，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二、债券兑付后续安排

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规定，新光集团申请“15 新光 01”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停牌。

新光集团计划于 9 月 27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信息沟通会，将在沟通会上说明公司情况，并介绍公司的资产、债务情况，以及相关的后续安排。

新光集团将保持与投资者及主承销商、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，按照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要求，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光集团债券兑付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9月26日